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委托贷款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参会的 8 名董事一致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关于 2018 年度委托贷款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一、2018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情况：

贷款人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实际还款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含税)	实际收回情况
中山市苏杨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17年6月15日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5日	自有资金	房地产	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10.60%	2,120,000.00	2,120,000.00	已收回
中山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流动资金	31,799,069.55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月23日	自有资金	房地产	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13.00%	4,133,879.04	424,836.75	提前收回
中山市永正生物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流动资金	30,000,0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3月26日	自有资金	医疗投资	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13.00%	3,900,000.00	899,371.07	已收回
中山市一点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流动资金	15,000,000.00	2018年1月19日	2019年1月18日	2018年12月27日	自有资金	广告	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11.30%	1,695,000.00	1,519,103.78	提前收回
中山市永正生物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流动资金	29,800,000.00	2018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5日	2018年6月26日	自有资金	医疗投资	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14.40%	4,291,200.00	1,034,566.04	提前收回
中山市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2018年5月16日	2019年5月15日		自有资金	建筑业	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15.00%	15,000,000.00	8,608,961.74	未到期
中山市世光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流动资金	70,000,000.00	2018年6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自有资金	市政工程	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14.40%	10,080,000.00	5,517,731.25	未到期
中山市合富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18年7月5日	2019年7月4日	2018年12月24日	自有资金	房地产	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13.50%	2,700,000.00	1,216,981.13	提前收回
中山市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2017年7月5日	2018年7月4日	2018年5月8日	自有资金	建筑业	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12.00%	12,000,000.00	10,233,333.33	提前收回
中山市宏茂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流动资金	50,000,00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6月1日	自有资金	房地产	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12.60%	3,185,000.00	3,185,000.00	已收回
中山木村塑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9月27日		自有资金	制造业	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15.00%	15,000,000.00	3,371,498.70	未到期

二、委托贷款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为了有效地运用自有资金，根据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风险可控及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点：

- 1、所有委贷对象必须提供担保（抵押），抵押物的抵押率不超过 50%，还需根据情况由贷款对象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单个贷款对象（含其关联的企业与个人）贷款上限为 2 亿元；
- 3、任何时点委托贷款的余额不超过 6 亿元；
- 4、公司成立委托贷款资金管理小组，专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的考察与审核，确保贷款项目及风险保证措施顺利执行。
- 5、截止 2018 年末，所有委托贷款项目开展情况正常，没有出现利息或本金回收延期的情况。

三、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的委托贷款业务，全年实现利息收入 3,813.13 万元；2018 年末委托贷款余额为 32,000 万元，2019 年预计利息收入 2,258.18 万元。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